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經審核全年業績**

業績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局(「董事」或「董事局」)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茲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千美元
收入：	4		
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收入		472	627
企業投資收入		275	73
其他收入		178	146
收益之公允價值		3,250	2,756
總收入		4,175	3,602
支出：			
僱員福利費用	6	(5,080)	(1,975)
租金及辦公室費用		(195)	(182)
資訊及科技費用		(170)	(188)
市場推廣費用及佣金		(117)	(33)
專業費用		(2,159)	(470)
投資顧問費用		(228)	(204)
財務成本	7	(8)	—
其他營運支出		(1,085)	(392)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千美元
營運(虧損)／溢利	5	(4,867)	158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 持續		60	571
— 非持續		12,941	(42,614)
除稅前溢利／(虧損)		8,134	(41,885)
稅項	8	—	(7)
本年度溢利／(虧損)		<u>8,134</u>	<u>(41,892)</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	8,129	(42,330)
少數股東權益		5	438
		<u>8,134</u>	<u>(41,892)</u>
股息	10	<u>33,872</u>	<u>—</u>
每股盈利／(虧損)(美仙)：	11		
— 基本		<u>0.7</u>	<u>(3.5)</u>
— 攤薄		<u>0.7</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876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	4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87	43,023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5,887	—
證券投資	—	6,49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435
	<u>9,384</u>	<u>49,998</u>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067	1,063
證券投資	—	121
應收貿易賬款	175	1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275	902
	<u>26,517</u>	<u>2,232</u>
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27)	—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916)	(395)
	<u>(3,943)</u>	<u>(395)</u>
流動資產淨值	<u>22,574</u>	<u>1,83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1,958</u>	<u>51,835</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8,352)	—
資產淨值	<u>13,606</u>	<u>51,835</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726	11,936
儲備	(573)	39,451
	<u>13,153</u>	<u>51,387</u>
少數股東權益	453	448
權益總額	<u>13,606</u>	<u>51,835</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 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則包括資產管理、提供投資顧問服務、企業融資及顧問服務以及企業投資。

2.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內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已提早採納下述與其業務有關之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導致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增加約20,400,000美元，此乃由於一家聯營公司撤銷當日負商譽之餘額所致。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下述與其業務有關之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以下新訂、經修訂及重新命名之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項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過渡性及初步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所有準則經已追溯應用，惟倘特定過渡性條文規定須採取不同處理方法者除外，二零零五年財務報表及其呈列方式經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鑑於會計政策有變，故此等財務報表所載之二零零五年比較數字有別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公佈者。

首次應用上列有關賬目呈列、確認及計量之準則對現時、過往或未來期間之重大影響載於以下附註：

3.1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導致呈列財務報表之方式有變。少數股東權益現於權益中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虧現呈列為年內業績淨額之分配項目。此外，往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獲計入於本集團綜合收益表之稅項支出／抵免內。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後，呈列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收益為扣除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稅項後之收益。

3.2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前，本集團概無於購股權獲行使前確認購股權之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在於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授出之購股權，須按授出購股權日期釐定之公平價值於歸屬期內支銷，並在權益內計入相應之金額，除非該交易為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則除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對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過往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故並無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3.3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要求追溯採用有關金融工具之所有披露及呈列規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通常不容許以追溯方式確認、取消確認或計算財務資產及負債。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前，本集團已將其會所債券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於證券投資項下之其他投資已按公允價值記錄。任何關於公允價值之變動均於其產生時於收益表確認。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時，本集團將其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同時亦須按公允價值確認衍生金融工具。

3.4 所採用之其他準則

採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部分此等準則所載列之特定過渡性條文已被考慮在內。採納此等其他準則並無導致此等財務報表之金額或披露之任何變動。

3.5 會計政策之變動對綜合收益表之影響概述如下：

	採納後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 千美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2號*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僱員福利費用增加	—	(216)	(21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少	(1,229)	—	(1,229)
稅務減少	1,229	—	1,229
本年度溢利減少	—	(216)	(216)
	美仙	美仙	美仙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	—	0.02	0.02
採納後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 千美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2號*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增加	(6,825)	—	(6,825)
稅務減少	6,825	—	6,825
本年度虧損減少	—	—	—
	美仙	美仙	美仙
每股基本虧損減少	—	—	—

追溯生效之調整

* 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調整

3.6 會計政策之變動對儲備變動之影響概述如下：

	採納後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千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增加	216
於本年度收益表中扣除之增加	(216)
儲備變動	—

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第3號導致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期初保留盈利約為20,418,000美元。

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並無影響。

* 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調整

3.7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準則。本集團現正處於檢討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期權之公允價值」之影響之階段，而該準則要求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範疇內按公允價值計量重新考慮金融資產之分類。就金融資產之分類而言，本集團並未得出結論，因此未能合理地估計及披露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除此以外，本公司董事預期以下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將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外國業務之淨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金融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分項資料

主要報告方式—業務分項

本集團包括三項業務分項如下：

資產管理：管理由多個互惠基金(包括私人股本及於都柏林上市之基金)之股東委託之資產

企業融資：為聯營公司及第三方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企業投資：投資於公司企業(上市及非上市)

由內部分項交易所產生之內部分項收益乃按收取外銷客戶之競爭市場價列賬。該等收益於綜合賬項時撇銷。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管理 千美元	企業融資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分項間撇銷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來自外銷客戶之收益	649	—	276	—	—	925
分項間之收益	1	—	(1)	—	—	—
	<u>650</u>	<u>—</u>	<u>275</u>	<u>—</u>	<u>—</u>	<u>925</u>
分項業績	(4,428)	1,056	(1,487)	—	—	(4,859)
未分配之營運開支						—
財務成本						(8)
營運虧損						(4,867)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 持續						60
— 非持續						12,941
稅項						—
本年度溢利						<u>8,134</u>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管理 (經重列) 千美元	企業融資 千美元	企業投資 (經重列) 千美元	網上零售 千美元	分項 間撇銷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經重列) 千美元
來自外銷客戶之收益	774	2	70	—	—	—	846
分項間之收益	1	—	3	—	(4)	—	—
	<u>775</u>	<u>2</u>	<u>73</u>	<u>—</u>	<u>(4)</u>	<u>—</u>	<u>846</u>
分項業績	(999)	(58)	1,223	(8)	—	—	158
未分配之營運開支							—
營運溢利							158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 持續							571
— 非持續							(42,614)
稅項							(7)
本年度虧損							<u>(41,892)</u>

次要報告方式—地區分項

本集團之業務遍佈全球。亞太區乃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之主要市場，北美及西歐則分別為企業投資及網上零售業務之主要市場。

在以地區分項基準呈列資料時，分項收益乃根據客戶、投資資金或公司投資所在地理位置分項。

地區分項間並無銷售。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北美洲 千美元	亞太區 千美元	西歐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來自外銷客戶之收益	2	598	234	91	925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北美洲 (經重列) 千美元	亞太區 (經重列) 千美元	西歐 (經重列) 千美元	其他 (經重列) 千美元	總計 (經重列) 千美元
來自外銷客戶之收益	49	721	86	(10)	846

5. 營運(虧損)/溢利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187	158
壞賬撇銷	500	38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	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0
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102	117
已計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07	6
其他投資之股息收入*	—	28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68	—

* 已計入收入內

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千美元
工資及薪酬	1,267	988
特別花紅	710	972
酌情花紅	2,873	—
退休金費用—一定額供款計劃	14	15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216	—
	<u>5,080</u>	<u>1,975</u>

7.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8	—

8. 稅項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千美元
本集團：		
海外稅項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7

財務報表並未就香港或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年內本集團所有須繳納此稅項之公司就計稅而言均錄得虧損。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的稅務虧損作出確認。本集團之未確認稅務虧損4,864,000美元(二零零五年：4,108,000美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該稅務虧損並無到期日。

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淨額

本公司財務報表列出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8,208,000美元(二零零五年：溢利淨額5,283,000美元純利)。

10.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特別中期股息每股22港仙(二零零五年：零)	33,872	—

11.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年內股東應佔溢利淨額8,129,000美元(二零零五年：虧損淨額42,330,000美元)及本公司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228,450,815股(二零零五年：1,192,558,921股)計算。

b.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溢利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溢利淨額8,137,000美元及1,230,116,192股股份(即年內已發行股份1,228,450,815股之加權平均數加1,665,377之加權平均數之和，其中1,634,700股股份視為將按每股0.2615港元之代價兌換(如本公司所有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已獲兌換)，30,677股股份視為將按0.266港元發行(猶如本公司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具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

12. 比較數字之重新分類

若干比較數字已獲調整以符合本年於呈列方式之變動(倘適用)。

主要摘要

財務

- 除稅後溢利為8,100,000美元
- 支付股息33,900,000美元或每股22港仙
- 成功發行20,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

企業

- 自派息以來股價上升133%
- 加強管理層團體之實力以監督大平掌合資公司
- 成功出售本集團於Bridg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之投資

大平掌合資公司

- 收購大平掌合資公司之40%股權，大平掌合資公司為生產大量精銅、精鋅、精鉛，含有量可提取之金及銀之礦場
- 確保擁有權順利交接
- 所述生產量為每日3,200噸礦石，雖然正進行最佳化計劃，但現時之生產量為每日2,500噸礦石
- 於109個洞完成21,433公里之鑽石鑽探
- 購入另外四個開採牌照，總開採範圍達94平方公里
- 完成現有露天礦場之三年採礦計劃：估計達4,500,000噸含銅量0.65%
- 完成纖維狀成礦物之冶金測試工程(V2)
- 礦場生產含銅量達22-25%，回收率逾92%

高速公路礦場

- 成立一家合資公司，本集團據此會透過投資2,000,000美元收購80%股權
- 開採範圍超過57平方公里
- 採礦牌照範圍為1平方公里
- 於鄰近大平掌合資公司及位於大平掌所出現之同一個有利地質腰帶地區之牌照
- 礦場之礦場處理量達到每日100噸礦石

主席報告

本集團年內轉虧為盈，主要是來自應佔Bridg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BIH」) 之溢利。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成功出售於BIH之投資，本集團自BIH收取末期股息37,700,000美元，其中33,900,000美元派付予股東，代表本集團於BIH之投資結束。本集團出售吾等於韓國之投資，實際上令本集團股東可收回超過74,000,000美元現金，相對於現成本總額約為36,000,000美元。誠然，雖然韓國投資最終利潤豐厚，但此投資實困難重重，而其他外商之經驗亦普遍認為於韓國投資十分困難。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本集團透過發行本金額20,000,000美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到期而利率為12厘之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從三名投資者身上集資20,000,000美元。該筆資金用作收購本集團於雲南思茅山水銅業有限公司 (「大平掌合資公司」) 之40%權益，大平掌合資公司為一家從事採礦業務之中外合資公司，包括本集團、Yunnan Copper Group旗下一家公司及採礦業務與資產之前持有人。

於去年之年報內，吾等曾提及本集團投資於一家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採礦公司。本集團現時持有大平掌合資公司之40%權益，目前從事銅、鋅及精鉛大量生產，位於中國雲南省之大平掌礦場 (「大平掌」) 含有大量可提取之金及銀。從前擁有人手上接管該公司之權益已順利進行，本集團已實行一個新的組織架構，將員工人數由超過260人縮減至204人。大平掌合資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開始營運，新的管理層團隊由三名合夥人派代表組成，專注於利用現有設施最佳化計劃推動生產。就此而言，大平掌合資公司之冶金顧問聯同大平掌之礦場管理人於本年度五月份，就含銅量豐富之纖維狀礦化物(V2)進行冶金測試工程。由於進行此項測試工程，大平掌現時生產之產品含銅量大大提高，達22%-25%及回收率逾92%，兩者均符合國際標準。

大平掌合資公司管理層之工作現時專注於使大平掌之生產能力與之前所述之日產量每日3,200噸一致，並完成最佳化計劃之未完工作。預期這些工作能夠使本集團錄得達到非常可觀之經濟業績。

繼續開採大平掌礦場已確認開採出4,500,000噸纖維狀礦化物(V2)，整體含銅量為每噸0.65%銅，可於未來四年按照現行開採率維持於現有露天礦坑之生產。大平掌礦場存在現有露天礦坑範圍開採其他纖維狀及較高價值但物質較複雜之含銅/鋅/鉛/銀/金之塊狀硫化礦化物(V1)之潛力。此外，開採鑽探已擴大了本集團於其盡職鑽探計劃時初步發現之K1及K2塊狀硫化晶狀體限額。該等塊狀硫化礦化物位於現有露天礦場附近，該等晶狀體之北面及東面界線維持於露天狀態，位於地面下150至200米之深度。此外，開採鑽探發現了一種名為K3之可能新的塊狀硫化晶狀體。此類K3晶狀體可於淺坑發現，位於現有露天礦坑西北邊壤附近，已調校至可供露天礦坑開採。該類晶狀體之北面及西面界線維持於露天狀態，此類晶狀體之整體寬度屬未知之數。

K1、K2及K3晶狀體之含銅及鋅量高，且有愈來愈多證據顯示K1及K2礦區底下存在其他較早形成、含銅量高之硫化晶狀體及相關纖維狀地區。吾等相信，最佳之礦化物尚未出現於本集團之開採鑽探。

本集團收購大平掌合資公司之40%權益，極有潛力為本集團增加重大價值，制定審慎之初步開支預算。收購大平掌合資公司已為本集團帶來一隊全新技術熟練管理團隊，專注於採礦業投資，且能夠於往後多年之日子內大幅提高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大平掌礦場之最佳化計劃將會於二零零七年最後一季完結前完成，包括於採礦特許範圍內完成首輪鑽探，並開始至少一個相鄰獲准開採範圍之工程。本集團亦將會繼續主力於中國物色採礦業增值機會。

近期，本集團加強中國管理層團隊之實力，丁建(Jian Ding)從SGS Minnov Ex加盟本集團出任首席冶金師。丁建初期將被派往跟進大平掌合資公司，及將負責實行所有冶金及礦場效率改善工作，包括監督中央過濾廠房之興建過程。展望未來，董事局預期會繼續加強地面管理層之實力。

董事局會繼續實行發展計劃，並訂下目標希望能夠於二零零六年取得更大進展。就此而言，本集團已就另一項中國礦場項目投資與兩名中國合作夥伴訂立協議成立合資公司，本集團將會據此以投資2,000,000美元之方式收購80%股權。中國合作夥伴會將覆蓋逾57平方公里之三個開採牌照及覆蓋1平方公里之一個採礦牌照轉讓以換取20%之股權。這些牌照之地點鄰近大平掌礦場，董事局相信，這些地點處於大平掌礦場所出現之同一個有區域地質腰帶範圍。

雖然銅、鋅、金、銀及鉛之價格近期屢創新高，於本人執筆撰寫本報告之時，價格已回落20%，但仍較二零零五年底以來高約百分之五十。董事局預期基本金屬價格會繼續波動，但展望未來，吾等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餘下日子，銅與鋅的市場將會因倉庫存貨量下跌而得以增強。存貨量下跌，與中國對銅與鋅之需求強勁有直接關係。儘管經濟發展放緩，中國對基本金屬之需求將會繼續維持強勁，即使銅與鋅之價格會否遠低於現行價格，大平掌合資公司投資之經濟發展能力仍然優厚。

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準則與香港聯交所建議以實行良好企業管治之指引一致。董事局亦集中於確保本集團可處理其風險相關事宜，尤其是收購大平掌合資公司之40%權益一事。本集團須加倍留意有關此企業之申報、會計及監控等方面之事宜。

自本集團宣派BIH股息以來，本集團股價大幅上揚，市場上開始認同大平掌合資公司帶來之好處。由於本集團未來須於大平掌礦場進行一整年之生產，加上金屬價格與二零零五年相比仍然於高位，本財政年度與未來財政年度之前景實在令人興奮。

本人歡迎David Comba與Patrick Reid加入董事局，二人為本集團注入卓越之技術、商業及管治經驗。David於火山成因塊狀硫化物礦床方面之經驗十分可靠，本集團各董事亦作出寶貴貢獻。

本集團僱員之努力與本集團股東之支持結合起來，將會讓本集團能夠以審慎方式處理其投資，專注於提高股東價值。本人對本集團僱員與股東之持續支持表示感謝。

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表現之討論及分析

收入及溢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8,100,000美元。

錄得盈利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Bridg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之除稅後溢利達12,900,000美元(已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作出調整)。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IH錄得股東應佔溢利33,600,000美元。

BIH錄得溢利主要由於：

	百萬美元
按業務：	
－ Bridge Securities Co., Ltd (未計下列重大項目)	(1.6)
－ 提早退休成本	(10.8)
	<u>(12.4)</u>
－ 公司及其他權益	46.0
	<u>33.6</u>
除稅前溢利	33.6
稅項	(3.0)
少數股東權益	3.0
	<u>33.6</u>
本年度溢利淨額	<u><u>33.6</u></u>

企業投資業務之收入輕微增至300,000美元(二零零五年：100,000美元)。資產管理業務之收入則減少至700,000美元(二零零五年：800,000美元)。

溢利之主要項目如下：

	百萬美元
應佔BIH溢利(已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作出調整)	12.9
應佔其他聯營公司溢利	0.1
企業投資	(1.5)
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	(3.4)
	<hr/>
除稅前溢利	8.1
稅項	—
	<hr/>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	8.1
	<hr/> <hr/>

資產負債表

年內，股東資金由51,400,000美元減少74.3%至13,200,000美元，主要由於派付特別中期股息33,900,000美元所致。由於BIH已向其股東分派末期股息，預期將不會作出其他分派，本集團不再計入其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於BIH之股權。本集團之資產包括：(i)現金22,100,000美元；及(ii)其他企業投資13,800,000美元。本集團之負債包括：(i)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18,400,000美元；及(ii)其他負債3,900,000美元。

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從BIH收取一項為數37,700,000美元之股息。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派發特別中期股息，每股22港仙(2.837美仙)。以本公司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為基準計算，所支付之末期股息數額達33,900,000美元，或相等於從BIH所收款項之約90%，此乃符合董事局就BIH收取股息所訂之意向。股息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派付。

日後資金來源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22,100,000美元，相等於股東資金總額167.8%，當中並未計算本集團持有價值3,400,000美元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發行20,000,000美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到期利率為12%之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該等資金用作收購本集團於雲南思茅山水銅業有限公司之40%權益。可換股債券由Regent Metals Limited(「RML」)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擔保本公司到期支付可換股債券應付之所有款項而向抵押代理(「抵押代理」)提供之擔保(「擔保」)作出擔保；RML以抵押代理為受益方，就其所有資產及業務授出之浮動押記作

抵押；以及就一個指定銀行賬戶授出之押記，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包括但不限於由大平掌合資公司出售資產所得款項，均將撥入該銀行賬戶；以及Regent Metals (Jersey)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抵押代理為受益方保證RML於擔保下之債務而授出之股份押記作擔保。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並無受任何其他重大抵押所限。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發展業務時或須籌集資金。預期該等資金大部分均屬外來資金，惟視乎金額及期限而定，該等資金亦有可能從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風險管理

對本公司之盈利能力與發展能力造成最深遠影響之風險，是本公司於大平掌合資公司之40%權益，大平掌合資公司是一間生產銅、鋅及鉛之中外合資企業，擁有一級及二級信用評級。預期於未來兩至三年內，本公司之主要盈利與現金流量將會來自大平掌合資公司。

下列多項因素均可能會對本公司及／或大平掌合資公司之業務造成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價格風險

本集團於擁有其權益之任何採礦業務之盈利能力，均會因銅、鋅與鉛，其次為金與銀之市價而受到大幅影響。

金屬價格之波動受本公司與大平掌合資公司無法控制之多項因素所影響。匯率、利率、通脹及全球金屬供求均可使金屬價格大幅波動。該等外圍經濟因素則受到國際經濟發展模式與政治發展之變動所影響。此外，中國之商品價格亦容易受國際商品價格影響，這都是本公司與大平掌合資公司無法控制之因素。

大平掌合營夥伴之合作

本公司有兩名合營夥伴。大平掌合資公司能否順利運作，須視乎所有合營各方是否合作而定。

營運風險

大平掌合資公司之業務為經營礦場，一般受多項風險與危險所限，當中包括工業意外、不尋常或無法預計之地質狀況、技術故障、惡劣天氣及其他自然現象(例如雨量過多)。倘發

生上述情況，可能會導致礦場設施或生產設施損毀或遭受破壞、人命傷亡、環境破壞、採礦工程延誤、金錢損失及可能須負上法律責任。

與開採相關之不明朗因素

礦物資源開採之性質獨特，由初期鑽探到生產期間可能產生龐大開支。無法保證開採後一定會發現經濟可行之可採儲存量。倘發現儲存量，於鑽採初期可能需時多年及花費龐大開支，方可正式進行生產，於此期間內，生產之經濟可行性或會有變。此外，亦存在所發掘之資源較預期少之風險。

開採及採礦權之特許年期

於特許期間內，大平掌合資公司或會就於某一礦場地區進行採礦活動取得採礦權。無法保證大平掌合資公司將能夠於初步特許年期內開採其礦坑之所有礦物資源。倘大平掌合資公司未能於初步特許年期屆滿後重續其開採及採礦牌照，或其未能於有關牌照上列明之特許年期內有效地利用資源，大平掌合資公司之營運及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資金需求及資金來源

礦物資源之開採及採礦工程須花費龐大開支。大平掌合資公司取得未來資金之能力涉及多個不明朗因素，包括其未來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倘大平掌合資公司未能取得足夠資金應付其營運或發展計劃，這或會對大平掌合資公司之業務、其營運效率及大平掌合資公司之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擴展可能涉及之成本超支

近年，由於原材料(例如鋼)之成本突然上漲，導致採礦及石油項目出現超支情況。大平掌合資公司或會擴大其現有採礦業務之規模。倘於日後真的擴大規模，會出現成本超出預期之風險。

經營成本

採礦及開採業務須及時供應多種原材料及電力。無法保證日後該等供應將不會出現中斷或短缺之情況。大平掌合資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及五月時曾因電力局提升礦場之供電線而遇上電力短缺。此外，該等原材料及／或電力價格上升，可能會對大平掌合資公司之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政府規例

於中國經營採礦業務須受開採、開發、生產、出口、稅項、人力準則、職業健康及安全、廢物棄置、監督、保護、環境修復、開墾、礦坑安全、有毒物質及其他事宜等之複雜法規所規管。倘該等法規出現變動，或會使大平掌合資公司之成本增加。

政治及經濟考慮因素

中國政府已努力推行經濟體系改革。這些改革已造就突出之經濟發展及社會發展。然而，可能會不時對這些政策及措施作出任何修改或改動，而大平掌合資公司不能預測政治、經濟或社會狀況之任何變動會否對大平掌合資公司之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法律考慮因素

中國之法制以成文法為基礎。與普通法法制不同，以往的法院判決甚少用作指引，而法院之規定僅可引用作參考，其先例價值有限。自一九七九年起，中國政府已建立全面的商業法制度，在頒布有關經濟事務之法規方面取得重大進展。然而，由於這些法規相對較新，加上公開案件以及司法詮釋的數量有限。此外，由於並無約束力，這些法規的執行及詮釋在許多方面均涉及不明朗因素。

資源與精銅之競爭

採礦業務有賴採礦公司發現新資源之能力。於發現及收購資源時，大平掌合資公司須面對來自其他採礦企業之競爭。

外匯風險

本公司以美元經營業務。因此，本公司須面對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業務所產生之外幣波動風險。外匯風險主要與美元與非美元貨幣間換算有關。貨幣波動或會對本公司自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尤其是其於大平掌合資公司之40%權益產生之收益造成影響。由於匯率波動，使本公司面對以美元呈列盈利波幅增加之風險。雖然外幣一般會換算成美元，不能保證貨幣將會繼續按上述方式換算，或該等貨幣之價值波動將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並無就其於中國或其他地區之主要投資作出任何貨幣對沖。

信貸風險

大平掌合資公司由於存在貿易應收賬款因而面對信貸風險。大平掌合資公司之精礦有一名客戶。大平掌合資公司透過採用臨時付款安排減低其信貸風險，據此客戶須於發出每月臨時交付通知後之五個營業日內支付80%款項，20%餘額須於發出正式每月發票後之五個營業日內支付。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此項風險將會進一步減低，這是由於大平掌合資公司將會收取100%而非80%之預付款項所致。

由於本公司之收益來自(i)投資變賣；(ii)聯營公司產生之盈利，故本公司並無任何客戶。信貸風險亦因本公司於其擁有未變現收益之工具之一名對手可能未能履約而產生之衍生合約有關。本公司透過Bear Stearns Securities Corp.進行交易，認為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信貸風險不大。

利率風險

本公司並無任何信貸或銀行融資額度。因此，於有關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並無面對任何利率風險。

環境風險

環境風險與每一間採礦公司有關。用於棄置尾砂之尾砂堰通常是須考慮風險之最重要可能範圍。尾砂堰過滿溢出對環境會造成重大破壞，且需花費大量金錢清理。

目前，大平掌合資公司之環境及健康與安全標準遠低於國際規定。大平掌合資公司之管理層現時正審閱一家國際認可顧問公司編撰之推薦建議，內容有關加強尾砂堰對地震(由於礦場位於活躍之地震區)之防禦措施、為現有及未來廢棄物傾倒設計固穩之廢棄物傾倒及沈積物控制系統，以將對下游河流之影響減至最低，並成立完善之環境管理系統。顧問公司之推薦建議須要支持，及獲中國合營夥伴、大平掌合資公司管理層與營運人員接納。

健康與安全方法將會類似環境計劃。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以來，大平掌並無任何延誤，重點將會是訓練工作人員遵守適當之安全措施。

本公司專注於與其合營夥伴及大平掌合資公司之管理層合作，以可控制污染及將污染減至最低之方式開發及經營礦坑，並會考慮當地文化敏感事宜及社會期望。

於礦場，社區倡議集中於土地賠償及培訓當地人員在礦場工作所需之技巧。土地賠償對與當地社區建立彼此間之信任不可或缺。

金融工具

本集團會不時在股市及匯市進行對沖。此等對沖活動根據董事局制定之參數受到嚴謹監控，並只會在不適合持有實物資產時始會作出短期投資。本集團在投資管理與交收職能兩方面實行嚴格分家。

在本集團之正常業務中，有若干數目現金之保證按金由本集團委託之經紀持有。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此等保證按金之總額為382,000美元(二零零五年：275,000美元)。

就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而言，此類性質之業務活動重要性不大。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本集團(包括附屬公司惟不計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約10名僱員。薪酬政策乃向主要僱員發放包含薪金、溢利相關花紅及購股權(如適用)之薪酬待遇。董事級別以下僱員，其薪酬由負責有關部門之董事釐定，而董事之酬金則由董事局薪酬委員會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授出購股權須獲董事局批准。年內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期為止，合資格參與者獲授合共可認購89,2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

末期股息

董事局建議不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頒佈，載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惟有關內部監控之條文除外(該等條文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董事局已採取適當行動確保本公司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有守則條文之規定，惟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披露，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規定，不管任何其他條文規定，本公司之董事局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於在位期間毋須輪值退任或計入釐定每年退任董事之人數內。該項偏離行為

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修改；據此對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修訂，致使每名董事(包括董事局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均須輪值退任，以符合守則條文第A.4.2條之規定。

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生效後，即採納當中各項守則，並以一般上市公司之最佳應用方式執行。主要是董事局負責確保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得以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管理人員亦積極提供協助。

據董事局知悉，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一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修訂，以便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第C.3條之規定。委員會協助董事局就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之成效進行獨立審核，以監督賬項審核之過程及執行董事局分配之其他工作及職責。

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及董事局之非執行主席James Mellon，並由Julie Oates出任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本公司可應要求提供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回、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本公司於年內亦無贖回其任何證券。

在網站刊登

本公佈已於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及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載。

寄發年報

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詳情之年報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寄發予各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頁。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主席
James Mell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主席) *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張美珠 (Clara Cheung)

David Comba #

Julie Oates #

Patrick Reid #

Mark Searle #

Jayne Sutcliffe *

Anderson Whamond *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刊登的內容。